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贾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申请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由公司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贷款用于日常业务运营。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